

#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万得凯”)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价格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高于47.60元/股(不含47.6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购价格为47.6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等于610万股(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购总量为63,3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287,830万股的1.008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42.4660元/股。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投资”)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证劵投资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4.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5.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6.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无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8.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9.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 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9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处罚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9月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3.13倍(截至2022年9月1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 本次发行价格39.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0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1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4.88%。

3. 《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
|--------|------|------------------|------------------|----------------|---------------|---------------|
| 002795 | 永和智控 | 0.0605           | 0.0476           | 7.98           | 131.92        | 167.60        |
| 601699 | 金田股份 | 0.5009           | 0.4661           | 7.64           | 15.25         | 16.39         |
| 002884 | 海陆重工 | 0.1289           | -0.0095          | 4.13           | 32.04         | -433.91       |
| 均值     | -    | -                | -                | -              | 23.65         | 16.39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1日(T-3日)。

注:1.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9月1日)总股本。

2. 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平均值计算剔除了异常值(永和智控);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平均值计算剔除了异常值(永和智控)、负值(海陆重工)。

3. 本次发行价格39.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0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1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4.88%;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16.39倍,超出幅度为132.21%,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已成功掌握无铅铜工艺技术,无铅铜的生产效率已接近于含铅铜的生产效率,已实现无铅铜网片、管件的批量生产。第二,丰硕的研发成果: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曾被评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院开发中心,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检测实验室,曾主持参与制定4项国家标准、2项行业标准,承担省级工业新产品开发项目5项,承担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1项,获得浙江省制造精品认定1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128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13项。第三,业务发展前景良好的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1,222.89万元、55,946.34万元、74,636.6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7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111.36万元、7,033.96万元、10,611.8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4.09%。第四,产品质量获得国际认可: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美国水暖阀门市场是全球技术门槛最高的市场,公司拥有进入北美

市场的主要资质认证,包括NSF、cUPC、UL、CSA等认证,经过长期的业务沉淀,公司已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在研发、检测、品质管控等方面形成了显著的优势地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方法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5.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5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39.0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97,50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1,368.6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6,131.34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发行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 万得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4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万得凯”,股票代码为“30130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合计数量2,5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9月1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0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8.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6.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8.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2年9月6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6日(T日)9:30-15:00。

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也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 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5.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审核,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16. 本次发行的股票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有效期限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8月29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信息网,网址www.financeinfo.com.cn)和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价值低于其自愿承诺。

20. 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发行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9.0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9月8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事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7,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9月6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9月2日(T-1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以下续C2版)

发行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